

主席：民進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5、6、7、8、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者請「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張委員嘉郡聲明方才第八十六、八十七案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九十四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1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俊俚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王委員進士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蔡委員其昌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九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